（上接 C36 版）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6、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比例如下：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遵循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利润孰低原则，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订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决策程序和机制

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公司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

（1）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2）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3）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

2、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按照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决策程序执行。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17－2020 年 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7,433.56 万元、89,653.64 万元、92,866.15 万元和 40,691.03 万元，2018 年、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分别为 2.54%和 3.5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896.98 万元、8,685.29 万元、9,840.55 万元和 5,078.58 万元，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比增长分别为 9.98%和 13.30%。

尽管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上升，但 2020 年春节前后在湖北地区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导致全国大面积停工，对中国生产制造业和居民消费造成一定影响。尽管目前国内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但若未来疫情反弹，将会影响企业正常开工和产品销售，进而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材、汽车电子线材、高频数据线材及特种线材等，应用于家用电器、计算机、智能化办公、工业控制设备、汽车电子、数据服务器及新能源科技等多个行业，与宏观经济联系较为紧密。当经济处于扩张期，国民消费水平及工业投资需求增加，公司的业务量可能上升；当经济处于低潮期，国民消费水平下降、工业投资需求减少，公司业务量可能下降。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波动较大，影响了下游行业的需求，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市场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7,433.56 万元、89,653.64 万元、92,866.15 万元和 40,691.03 万元，收入逐年增长。虽然随着公司下游产品应用行业的不断拓展，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在未来几年仍保持增长，但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有效开拓市场，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铜丝、PVC 粉等，其中铜丝占发行人产品主营业务成本超过 60%，铜价波动导致其占公司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亦略有波动。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等方式来锁定铜价，较为有效地规避了铜价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由于铜丝成本占发行人产品成本比例较高，铜价的波动将会影响发行人销售成本、毛利率，发行人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8,557.73 万元、23,898.17 万元、25,134.81 万元和 23,153.80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48.06%、49.88%、44.60%和 40.65%，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与所处行业性质密切相关。从账龄结构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保持在 98%以上，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稳定，公司已就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

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还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尽管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客户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由于应收账款总额较大，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六）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发行人在材料采购、产品生产、质量检测及销售出厂等环节设置了专门的职能部门，配备了专业人员进行管理和控制，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但由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一旦公司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将对发行人信誉和市场开拓产生负面影响，存在一定的产品质量风险。

（七）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出口以美元结算。2017－2020 年 6 月，公司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204.52 万元、-139.30 万元、-107.00 万元和 -42.86 万元。随着公司出口额进一步增加，且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公司可能面临由于汇率波动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八）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占应缴社保人数（不含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个人参保等人员）的比例为 98.81%；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应缴公积金人数（不含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等人员）的比例为 97.04%。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新入职、已经缴纳新农合、新农保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针对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尽管公司已取得其所在地社保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处罚证明，且实际控制人赵战兵已出具承诺，承诺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或公积金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要求发行人补缴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缴、滞纳金、罚款等），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但公司仍可能面临因未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后续受到处罚的风险。

（九）募集资金投向的风险

1、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是公司以国家的产业政策为指导，根据自身战略规划，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并进行严格、详尽的可行性论证之后确定的，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但仍然不能排除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或市场状况发生较大的变化，或者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未能跟上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经济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营销风险

公司根据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确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 385 万公里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扩能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要产品精细电子线材产能较现在显著提高，若未来客户需求增长放缓，或公司新市场开拓进展不畅，公司有可能面临产能利用不足的风险。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战兵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6.61%的股份，按本次发行新股 3,336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赵战兵仍将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9.96%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虽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制度，在公司组织结构和制度层面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但由于赵战兵在本次发行前后都处于实际控制人地位，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赵战兵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十一）业绩下滑风险

当宏观经济或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市场竞争加剧、应收账款坏账、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纠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等情形出现时，公司经营业绩均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可能出现业绩下滑；若公司上市当年上述风险因素同时发生或某几项风险因素出现重大不利的情况，公司将有可能出现营业利润下滑 50%及以上的风险。

（十二）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83%、13.54%、12.91%和 12.72%，占比不高，且海外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泰国、越南等亚洲地区，受国际贸易政策特别是中美贸易摩擦直接影响较小。若未来公司进一步扩大海外销售规模和销售区域，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则可能对公司出口业务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具体情况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67,736.31	66,333.05	2.12%
营业利润	10,269.00	9,265.38	10.83%
利润总额	10,262.35	9,261.20	10.81%
净利润	7,919.43	7,095.51	1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19.43	7,095.51	1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51.23	6,739.96	1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1.08	7,100.54	-48.72%

注：公司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736.31 万元，净利润 7,919.4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51.23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12%、11.61%、15.00%。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相比略微上升，但盈利水平较去年同期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1）2020 年 1－9 月，铜价同比下跌 2.04%，影响营业收入，但发行人主要采取“成本＋目标毛利”的定价模式，毛利不随铜价变动；（2）2020 年 1－9 月，因疫情防控需要，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高频数据线材需求上涨，同时为配合当地疫情防控，发行人将几台现有机器设备改造生产鼻梁条，鼻梁条产品毛利较高，2020 年 1－9 月贡献了 464.37 万元毛利，导致发行人盈利水平同比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2020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48.72%，主要系销售回款未到信用期所致。2020 年由于受到疫情影响，第一季度收入较少，而第二和第三季度销售反弹，但公司信用期主要集中在 60－120 天之间，所以尽管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但是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与上年同期相比较大，2020 年 1－9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进出口业务没有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没有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所处的精细电子线材行业以及下游的主要应用行业发展趋势良好，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主要原材料铜的价格波动会影响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价格，但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等方式来锁定铜价，较为有效地规避了铜价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除铜价波动因素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采购规模不存在异常变动，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不存在异常变动。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总体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异常波动，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二）2020 年 1－12 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根据目前销售情况，预计 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94,781.59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2.06%；预计 2020 年 1－12 月净利润为 11,083.49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2.33%；预计 2020 年 1－12 月扣非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0,915.29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10.92%。2020 年 1－12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计较去年同期略微上升，但扣非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1）2020 年 1－12 月，铜价同比预计下跌，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受到影响，但发行人定价模式决定了毛利不随铜价波动而变动；另外，2020 年 1－12 月，预计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高频数据线材占比提升、新增毛利率较高的鼻梁条产品也会提高发行人的盈利水平；（2）2019 年，发行人收到当地政府股改及报会奖励 1,147 万元，导致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较高，2020 年 1－12 月尽管盈利水平预计提升明显，但扣非前净利润与上年相比预计上升幅度较小。

上述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或审阅，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业绩，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 年 1 月至今，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春节休假，原定于 2020 年 2 月 1 日复工，受疫情影响，发行人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延期复工。2020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复工申请表获得乐清市政府审批同意并于 2 月 24 日正式复工。

疫情期间，发行人生产完全停滞，生产经营因本次疫情受到一定影响。但自 2 月 24 日复工以来，发行人人员到岗、产能等方面逐渐恢复至正常水平，3 月份生产经营基本实现正常化。

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业绩及 1－12 月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9月情况			
科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同比
营业收入	67,736.31	66,333.05	2.12%
净利润	7,919.43	7,095.51	1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51.23	6,739.96	15.00%
2020年1－12月预计情况			
科目	2020年1－12月(预计)	2019年1－12月	同比
营业收入	94,781.59	92,866.15	2.06%
净利润	11,083.49	10,831.13	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15.29	9,840.55	10.92%

注：2020 年 1－12 月数据均未经审计和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虽然疫情短期影响发行人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但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需求存在刚性，复工后销售订单也存在反弹情形，2020 年 1－9 月盈利与去年同期相比已经上升。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疫情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数量	不超过 3,336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均为公开新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每股发行价	[]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按照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26 元（按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份的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募集资金总额	[] 元
募集资金净额	[] 元
发行费用概算（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28,130,264.15 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6,000,000.00 元 律师费用：3,066,037.74 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000,000.00 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642,549.77 元 费用合计：42,838,851.66 元 （注：上述发行费用不含税，发行费用总额与各项费用加总不等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ya Electronic Co., Ltd.

注册资本：10,0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战兵

成立日期：1987 年 04 月 0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18 年 11 月 28 日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325603

联系电话：0577-62866888

联系传真：0577-62865999

互联网址：http://www.xinya-cn.com

电子信箱：xinya@xinya-cn.com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自动化办公设备、智能家居、消费电子精细线材、工业控制线材、精密医疗器械线材、机器人高柔性线材、新能源应用线材、信息设备、通讯传输、计算机及云服务器用高频高速数据线材、汽车和航空航天等行业应用线材；环保高分子材料（塑胶颗粒）；线材性能检测及技术咨询；环保检测、环保检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新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2018 年 11 月 12 日，经新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新亚有限以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5,113.38 万元为基数折为股本 10,008 万元，其余 15,105.38 万元作为出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502 号），对公司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验证。

2018 年 11 月 28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145502O1X5），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及各发起人在本公司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乐清利新投股有限公司	4,003.20	40.00%
2	赵战兵	2,662.86	26.61%
3	乐清弘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0.60	7.50%
4	赵培伊	450.36	4.50%
5	上海择禾浦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93	3.64%
6	温州振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93	3.64%
7	温州凌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22	2.80%
8	黄大荣	276.22	2.76%
9	黄定余	276.22	2.76%
10	温州浙民投乐泰物联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16	2.00%
11	方小波	110.09	1.10%
12	陈华辉	70.06	0.70%
13	杨文华	50.04	0.50%
14	石刘建	50.04	0.50%
15	陈景淼	40.03	0.40%
16	朱加理	40.03	0.40%
17	赣州凌泉信易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2	0.20%
合计		10,008.00	100.00%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 10,008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3,336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乐清利新投股有限公司	4,003.20	40.00%	4,003.20	30.00%
2	赵战兵	2,662.86	26.61%	2,662.86	19.96%
3	乐清弘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0.60	7.50%	750.60	5.63%
4	赵培伊	450.36	4.50%	450.36	3.38%
5	上海择禾浦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93	3.64%	363.93	2.73%
6	温州振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93	3.64%	363.93	2.73%
7	温州凌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22	2.80%	280.22	2.10%
8	黄大荣	276.22	2.76%	276.22	2.07%
9	黄定余	276.22	2.76%	276.22	2.07%
10	温州浙民投乐泰物联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16	2.00%	200.16	1.50%
11	其他股东	380.30	3.80%	380.30	2.85%
12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3,336.00	25.00%
合计		10,008.00	100.00%	13,344.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细电子线材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材、汽车电子线材、高频数据线材及特种线材等，已经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计算机、智能化办公、工业控制设备、汽车电子、数据服务器及新能源科技等领域。

公司拥有 33 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沉淀了先进实用的专用技术和高效的生产工艺。作为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成员单位，公司参与《机器人柔性电缆测试技术规范》团体标准的编制。公司先后取得美国 UL、加拿大 CSA、德国 VDE、中国 CCC、韩国 KC、德国 T ü V、日本 JET 和美国 ETL 等产品认证，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管理系统，取得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拥有 CNAS 认可的检测中心，确保产品品质的可靠性和一致性，满足了各应用领域对于线材精密度、耐久性、抗干扰、阻燃性、抗冷热、抗油污、信号衰减率、柔韧性等诸多方面的严苛要求。

公司已进入多家知名终端客户的供应商名录，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安费诺、得润电子、华虹电子、高岭电子、上海元一等大中型线束和连接器制造商，间接信、海尔、格力、美的、LG、三星、夏普、奥克斯、松下、大金、索尼、佳能、美菱、史丹利、戴尔、惠普、浪潮、思科、通用、长安汽车、长城汽车、阿特斯等国内外知名企业，提供优质精细电子线材，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

公司一贯坚持高端市场发展战略，面向国际知名终端客户，凭借自身可靠性优、一致性好和性价比高的产品，以及研发快速响应、持续改进、及时交货、精准服务等综合优势，逐步打破了精细电子线材高端市场由日立、住友、百通等国际品牌垄断的局面，实现进口替代、努力推动高端精细电子线材国产化进程。

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和积累，公司已成为中国消费电子线材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2018 年，公司主导产品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颁发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证书（2019 年－2021 年）》；2019 年 7 月，公司荣获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颁发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证书（2019 年－2021 年）》；2019 年 7 月，公司荣获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颁发的“2019 年（第 32 届）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第五十九名”证书。

（二）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按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分析”。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分析”。

2、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千米

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价格	价格	涨幅(%)	价格	涨幅(%)	价格
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材	246.58	253.27	-2.64%	258.58	6.88	241.93
高频数据线材	446.05	417.63	3.73%	402.63	-26.39	546.99
汽车电子线材	518.30	450.01	5.89	425.00	6.03	400.82
特种线材	391.43	463.42	15.15	402.45	7.17	375.54

3、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和销售额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的销售金额及其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2020年1－6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安费诺	3,766.02	9.26%
得润电子	2,411.41	5.93%
DAE-A	1,676.05	4.12%
海诺特	908.98	2.23%
重庆金龙科技有限公司	837.28	2.06%
合 计	9,599.74	23.60%
2019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得润电子	6,766.83	7.29%
安费诺	6,306.56	6.79%
DAE-A	3,044.66	3.28%
海诺特	2,746.45	2.96%
MIRAE	2,154.83	2.32%
合 计	21,019.33	22.64%
2018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得润电子[注1]	7,279.86	8.12%
安费诺[注2]	5,211.05	5.81%
DAE-A	3,147.77	3.51%
华虹电子[注3]	2,967.73	3.31%
海诺特[注4]	2,088.97	2.33%
合 计	20,695.38	23.08%
2017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得润电子	7,357.57	8.42%
安费诺	4,669.40	5.34%
浙江新亚科技	3,020.53	3.45%
华虹电子	2,770.26	3.17%
DAE-A	2,553.95	2.92%
合 计	20,371.71	23.30%

注 1：青岛得润电子有限公司、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武汉瀚润电子有限公司、重庆瑞润电子有限公司、重庆得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升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得润电子有限公司、安徽达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销售收入合并。

注 2：安费诺电子装配（厦门）有限公司、安费诺－泰姆斯（常州）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南通东辰安费诺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昆山安费诺正日电子有限公司、安费诺精密连接器（深圳）有限公司、Amphenol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安费诺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销售收入合并。

注 3：杭州华虹电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虹电器有限公司、乐清市晔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销售收入合并。

注 4：青岛海诺特电器有限公司和相变能源科技（青岛）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销售收入合并。

公司一直致力于建立多元化客户体系，与主要客户建立稳定、多赢的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浙江新亚科技向发行人采购线材产品后再组装生产成线束产品向其下游销售，最终均实现销售。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六）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的相关内容。除该客户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无任何权益。

（三）主要成本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铜丝、PVC 粉和外购胶料，主要能源为电能，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和生产用电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铜丝	20,985.84	54,280.57	0.50%	54,012.15	1.61%	53,154.15
PVC粉	1,162.75	3,421.88	8.44%	3,155.57	10.58%	2,853.53
胶料	1,141.84	2,417.67	8.24%	2,233.63	-15.65%	2,647.97
电能	396.39	937.94	-0.32%	940.93	1.76%	924.63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与库价格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千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铜丝	44.20	-5.56%	46.80	-4.10%	48.80	4.00%	46.92
PVC粉	5.68	-10.27%	6.33	1.77%	6.22	3.60%	6.00
胶料	21.03	-21.72%	26.86	3.91%	25.85	70.27%	15.18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由当地电力部门统一供应。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部门采购电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费金额（元）	3,488,642.90	9,379,380.09	9,409,258.98	9,246,269.55
电力数量（千瓦时）	5,540,970.12	15,344,189.20	14,488,925.68	14,158,150.56
电力（元/千瓦时）	0.63	0.61	0.65	0.65

3、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及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及其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0年1－6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震雄铜业	7,498.76	28.01%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5,163.00	19.28%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4,620.17	17.26%
常州同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1,383.08	5.17%
杭州远鸿科技有限公司	859.66	3.21%
合计	19,524.68	72.92%
2019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震雄铜业	30,120.71	43.67%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3,307.41	19.29%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7,648.95	11.09%
铧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1,711.00	2.48%
合肥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1,599.50	2.32%
合 计	54,387.57	78.85%
2018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震雄铜业[注1]	29,556.61	43.70%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12,476.59	18.45%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8,920.53	13.19%
铧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1,571.98	2.32%
合肥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1,527.84	2.26%
合 计	54,053.55	79.92%
2017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震雄铜业	24,121.76	36.48%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4,004.39	21.18%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10,201.01	15.43%
山东中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28.55	4.43%
铧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1,512.44	2.29%
合 计	52,768.15	79.81%

注：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包头震雄铜业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采购额合并。

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无任何权益。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专注于深耕精细电子线材二十多年，本着“匠心制造、追求卓越、成就客户、至臻共赢”的经营理念，面向国际高端市场，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积极研发、应用新材料和新工艺，取得国际上主要的产品认证